

新会计和新税法下开办费的核算和扣除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2/2021_2022__E6_96_B0_E4_BC_9A_E8_AE_A1_E5_c46_542424.htm 开办费是很多企业都涉及的，会计上和税法处理一直存在着差异，这里就新准则和新税法下开办费的核算和扣除进行归纳总结，共同探讨交流。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筹建期是指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一、会计方面《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条规定：“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企业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颁布的会计科目表及核算内容，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有所变化，开办费的处理也与以前不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1801长期待摊费用规定：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三、管理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一）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从这里可以看出，新准则已将开办费

直接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资产定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开办费不符合资产定义，不再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而在管理费用明细下核算，期末进行结转。

二、税务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税法）从2008年1月1日开始在我国实施。新税法不仅统一了内外资均适用的所得税法、降低了所得税税率，而且在资产处理、税前扣除等与会计核算密切相关的诸多方面有了重大变化与突破。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而新企业所得税税法并没有关于开办费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我们只能在扣税项目和相关规定上推测开办费的扣除。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百考试题为你加油（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明确规定该项摊销期限不少于三年）从上述可以看出，长期待摊费用不包括开办费，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的解释与说明的，从中也没有看出关于开办费税前扣除的任何表述。由此可见，新税法对开办费的税前扣除至少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法》中不再有限制规定。这点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也可以得到证

实。200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所得税司副司长缪慧频在回答网友关于“开办费税前扣除”问题时，这样答复：“新税法不再将开办费列举为长期摊费用，与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处理一致，即企业可以从生产经营当期一次性扣除。”但由于新税法没有关于开办费税前扣除的任何表述，也使得原开办费的处理、开办费里包括的限额扣除费用如何处理、开办费如何进行申报扣除方面尚不明确，需要相关税收法规进行明确。从上述可以看出，因为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开办费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而不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新企业所得税法没有明确要求开办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但在原开办费余额的处理及开办费里包括的限额扣除费用（如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如何处理等方面尚待明确，我们期待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